

深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两周年看三门峡答卷—— 从“治黄”到“智黄”筑牢黄河生态屏障

本报记者 纪雨童

清水黄河 杜杰 摄

春天的黄河浩浩荡荡,从青藏高原一路奔腾而来,在“天鹅之城”三门峡婉转婀娜、“水袖”轻舞。

沿百里沿黄生态廊道一路行走,万物生发,鸟语花香,踏青赏花者熙熙攘攘,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画卷,为“天鹅之城”增添了灵动与秀美。

“望三门,三门开,黄河之水天上来……”站在三门峡大坝上,这座新中国成立后在黄河干流上兴建的第一座大型水利枢纽工程,春风荡漾,烟波浩渺,黄河以一泓清波徐徐东去。

三门峡是因“万里黄河第一坝”建设而兴起的一座城市。今年4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施行两周年。

两年来,三门峡作为黄河中游重要节点城市、重要生态屏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快步走进新的历史坐标,奏响黄河大合唱法治乐章,着力培育新产业、催生新模式、形成新动能,加快推动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转型发展,续写着新时代三门峡“梳妆台”的新篇章。

九曲黄河走东海,万里画卷入胸怀。黄河作为中华民族的摇篮,是闻名中外的一条多泥沙河流,它像一条金色巨龙横卧在祖国辽阔大地上。因下游河道平坦,泥沙大量淤积,河床逐年升高,又被称为“悬河”,是历史灾害最重、千年治黄的攻坚战。

黄河入豫第一站——三门峡,全长206公里,流域面积9376平方公里,均占全省四分之一以上。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机遇,从“靠山吃山”到“点石成金”,绿色成为三门峡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底色,黄河在这里实现清水黄河的奇迹。

20世纪,三门峡因矿山开采,导致小秦岭生态遭到严重破坏。为此,三门峡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进行全面整改和生态修复。如今,小秦岭地区碧水蓝天,绿意葱葱,再现原始林区的生机与活力。此外,三门峡还建成了集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休闲旅游于一体的240公里沿黄复合型生态廊道。随着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前来三门峡过冬的天鹅从10年前的2000多只增加到了近2万只,呈现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范付中分享了我市的绿色发展道路。他说,在转型发展上,三门峡坚定走好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之路,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均以两位数增长,带动群众收入稳步提升。

因河而生,依河而兴。全方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提升枢纽综合效益,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真正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这也正是三门峡加快实施国家战略,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成果惠及于民,让黄河保护法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和写照。

黄河入豫第一湾观景点、黄河古驿站、九曲黄河观景点、生态梯田……沿黄生态景观连片成画、美不胜收,而在沿黄沃野上的村落田园,更是瓜果飘香、产业兴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起步。

近年来,我市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发展蓝图科学合理,多次重点部署黄河廊道提升提质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推动黄河廊道提质升级,加快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特色产业持续壮大,乡村面貌不断改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的综合生态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积极探索走出一条符合三门峡特色的乡村振兴新路子。

今年,我市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4年,我市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新河文山农”五篇文章,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抓创新、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创新动能加速释放,产业转型积厚成势,城乡发展协同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生态底色更加亮丽,民生保障不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执法为公,立法为民。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益、促进国家发展的重要工具。加快实施国家战略,深入推动黄河保护法实施,为三门峡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法治力量。

黄河宁,天下平。2023年4月1日,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以法治的力量,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迅速推

进,深入调研,全面部署,提出要求各级有关部门把宣传贯彻黄河保护法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让保护黄河的法律制度体系在三门峡落地生根、发挥作用。

坚持立法先行,出台全省首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方性法规——《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为小秦岭的生态修复提供了更多的法规依据。曾经满目疮痍的小秦岭已满目青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门峡生态立市的“新样板”。2021年,小秦岭矿山修复入选联合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通过制定《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用法的刚性为白天鹅栖息地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也体现三门峡市的地方立法特色。制定并公布《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为全市加强沿黄山体资源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遵循,实现了山体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督管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将法律法规的制度要求,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不断筑牢法治之堤,切实以法治的力量守护着黄河安澜,天蓝水碧、生态宜居的三门峡成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底色。

法治护河,生态共生。

今年,正值黄河保护法实施两周年之际,一系列行动在黄河三门峡沿岸拉开帷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实践焕发蓬勃生机。

日前,“白天鹅司法保护基地”在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正式揭牌。由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三门峡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共同设立,旨在守护黄河生物多样性。

我市通过司法力量强化对黄河湿地白天鹅栖息地的保护,打击非法猎捕、破坏栖息地等行为,并探索“生态修复+普法教育”一体化模式。联合河道巡查,同筑黄河防线永安澜;开展法治宣传,实现黄河普法零距离,为“天鹅之城”增添司法亮色。

两年来,以“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理念为引领,我市各级各部门在法治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以执法司法协同彰显“利长远”,推动黄河保护法落地生根。

全市各地行政执法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开展黄河流域河湖管理水行政执法,打击非法捕捞、清理取缔“三无”渔船等专项治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一系列专项行政执法行动,有力遏制了水事违法行为多发的势头。

灵宝市千亩鱼塘拆除案成功办理,带动了周边30多个违建鱼塘拆除整改,当地共恢复湿地1700多亩,该案被收入最高人民法院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全市法院系统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审结案例中2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检察机关结合公益诉讼职能,以“以案释法”推动法治意识和法治水平的提升,法治三门峡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普法依法治理,增亮法治建设底色。

我市把黄河保护法纳入新修订的《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作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要内容。通过“峭函大讲堂”,邀请专家就黄河保护法进行专题培训。

我市将4月定为宣传月,连续两年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牵头,沿黄(市、区)联动,市直各相关普法责任单位联合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利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持续推进黄河保护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

高度重视法治文化建设,积极融入河南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战略,市司法局融合“楹联文化、黄河文化、白天鹅文化”等因素,建设长约3.5公里的法治楹联步道,以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为主题,建成了“三门峡市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法治广场”,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得到法治熏陶,让保护黄河思惟融入日常。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黄河元素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楹联社区、法治微阵地等法治主题公园60余个,形成了壮观亮丽的“法治风景线”。

立法筑基,执法亮剑,黄河安澜、国泰民安。

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的“13561”工作布局,三门峡将聚焦“四高四争”,发动新质生产力,以法治之力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篇章,绘就了一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壮美画卷。

关注

4月7日,清明节后首个工作日,卢氏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正式建成落地,这标志着该院在“理念革新”与“数字赋能”深度融合中,从“小院大作为”向“全国有所为”迈出关键一步。

数字筑基:从“信息孤岛”到“智能中枢”

清清卢氏,山山而川,信息闭塞曾是长期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因素之一,如何从“信息孤岛”走向“智能中枢”?近年来,该院以“理念先行、数字赋能、业务支撑、人才强基”为路径,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整合跨部门数据资源,构建起公益诉讼线索智能筛查、类案精准治理的全链条机制,筑牢数字之基,打通门户,开拓一片新天地。

新建成的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智慧平台集线索研判、模型应用、跨域协作于一体,上线后通过数据碰撞与模型分析,线索发现效率大大提升,成案周期进一步缩短,这不仅是技术与业务的碰撞,更是深山基层检察院打破地域局限、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生动写照。这一成果背后是该院多年稳扎稳打推动工作的主基调始终不变,通过“党建+业务”双轮驱动,该院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模型推广优胜提名检察院”“省级综合考评先进院”等荣誉,干警马玲玲获“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在基层检察赛道跑出“加速度”。

模型发力:三大案例树“全国样板”

“小院大作为,山区院大发展”。2023年,卢氏县检察院锚定目标,实施“理念更新、党建引领、数字赋能”三步战略,以三大法律监督模型为突破口,实现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民事支持起诉模型,守护农民工“血汗钱”。由该院第二党支部民事小组牵头研发的“民事支持起诉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筛查企业用工异常、工资拖欠等线索,成功为农民工追回欠薪19.2万元。该模型被全国200余家检察院借鉴应用,西藏昌都卡若区检察院应用后一次成案8件,并专程致感谢信:“‘卢氏经验’让雪域高原的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

红色资源保护模型,让历史遗迹“活起来”。该院第二党支部公益诉讼小组研发的“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将历史档案与实地勘验数据结合,精准定位保护盲区,推动修复长征遗迹遗址12处。其中,“红二十五军长征遗迹保护区(卢氏段)”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法》典型案例。

“幌子公司”监管模型,净化营商环境。针对空壳公司扰乱市场秩序,该院行政检察小组研发的“幌子公司”监管模型,通过工商登记、税务申报等数据交叉比对,清理异常市场主体20家,相关检察建议获评全市优秀,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智慧。

党建引领:“数字引擎”撬动业务突破

始终坚持“业务突破,党建先行”。该院第一党支部牵头成立“数字办”,与第二党支部的办案专班建立“业务+技术+数据”联动机制,2024年应用模型126个,成案100件,监督效率较去年同期提升244.8%。从深山小院到全国样板,卢氏县检察院以“党建红”引领“科技蓝”,用数字赋能打破地域桎梏,在基层检察现代化进程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以蛇行千里的势头,从今年2月中旬开始,该院邀请国内顶尖人工智能技术团队为干警开展DeepSeek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专题培训,多次组织网上AI培训,建立“数字沙龙孵化办公室”,多项“数字红利”使干警数字素养显著提升,为持续创新注入内生动力。

未来蓝图:从“弯道超车”到“持续领跑”

“小院大作为是理念革新结出的‘果’,更是数字赋能种下的‘因’!”卢氏县检察院检察长刘京锋表示,下一步,将以公益诉讼指挥中心为支点,深化人工智能与检察业务融合,探索“区块链存证”“AI辅助量刑”等新技术应用,同时加强跨区域协作,推动“卢氏模型”在更多领域落地生根,为“数字检察”贡献更多基层智慧。(李文革 刘燕)

编辑后记

卢氏县检察院实践证明:只要敢想敢干、谋定而动,“小院”亦能有大作为、大发展。

数字赋能检察开拓一片新天地

卢氏县检察院从“小院作为”迈向“全国样板”

纠治“四风”不放松
防火检查不停歇

本报讯“防火物资储备情况怎样?重点区域是否有人值班值守?”如果发现有人携带火种入山怎么处理?”近期,天干物燥,森林火灾风险增高,卢氏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成立30个监督检查组,深入该县19个乡镇,围绕防火卡点值守、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重点环节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出,并要求立行立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外,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该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要求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紧盯关键岗位、重点人员,以廉政谈话、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驻在部门扛起主体责任,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同时,充分利用来信、来电、来访、网络、微信“五位一体”平台,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顶风违纪行为一律从严从快从重查处,严肃追究问责。

“作风建设必须持续系统施治、破立并举、久久为功。我们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同时继续紧盯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风险防范,坚决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李建峰)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孤寡之人去世,遗产归谁?

现实生活中,若一个人没有配偶、子女,也没有兄弟姐妹,父母也已离世,即他没有法定继承人,这样的孤寡之人一旦去世,其身后遗产应该由谁继承呢?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41岁的赵女士因病去世,留下不少遗产,包括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一套101平方米的房子,价值400余万元,还有银行存款、人寿保险金和身故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等共计110余万元。赵女士的父母均先于其去世,她去世时无配偶、子女,也没有兄弟姐妹。她的爷爷奶奶,还有外公外婆也早于赵女士去世。在无法定继承人且赵女士生前也未订立遗嘱的情况下,赵女士父母双方的同胞兄弟姐妹共9人对簿公堂,要求分割赵女士全部遗产,其中赵女士父亲一边的叔叔、姑姑共5人,赵女士母亲一边的舅、姨共4人。赵女士的这些叔叔舅姨均称对其尽了扶养义务,要求继承遗产。北京市

昌平区民政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法院审理

法院走访赵女士生前居住的社区居委会,了解到赵女士患有尿毒症,自理能力尚可,能够独立完成饮食起居,有困难时,赵女士的一位叔叔和社区工作人员会帮助她去医院。赵女士舅姨一方委托诉讼代理人称,原告虽然在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旁系亲属,但却是多病的地生前身后能依靠的不二人选,是对被继承人帮扶较多的人,原被告双方实际上都有适当分得或者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赵女士名下的银行存款、人寿保险金和身故后的丧葬费、抚恤金共计110余万元,由9名原被告共同继承,根据他们各自对被继承人生前的帮扶情况,其中一位叔叔继承20%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10%。房产则收归国家所有,由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管理。

以案释法

扶养人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需要考虑扶养人对被继承人扶养的具体情况,比如扶养时间长短、扶养方式以及扶养人与被继承人的亲情关系等。对被继承人扶养时间长、付出多者应该多分给遗产。如赵女士一案中,她的一位叔叔是出租车司机,赵女士看病时,他经常开车带她去,在赵女士去世前的病历中,也有他作为近亲属的签名,所以法院最终判决他继承了赵女士110余万元现金遗产中的20%,其他亲属则是按10%平均分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我国由民政部门管理公益事业,所以本案的房屋收归由民政局管理;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市普法办供稿)